

惩处“舌尖上的浪费”

我市开出3张“反食品浪费”罚单

■记者吴青朋 实习生龙婷
通讯员王紫薇

反对浪费，厉行节约。昨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浪费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我市已开出3张食品浪费“罚单”，分别是崇阳2张“罚单”、咸安1张“罚单”。

●浪费食物“吃”罚单

今年4月29日起，我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施行，反食品浪费有法可依。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检查，崇阳县市场监管

管局开出我市首张针对食品浪费行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7月22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反食品浪费法执法行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一餐饮经营场所未按要求设置防止浪费提醒标识，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对该餐厅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造成食品浪费的行为，同时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这是《反食品浪费法》实施以来，我市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7月30日，咸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辖区一自助餐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取餐台旁设置11处黄色标识，显示“离柜食品，概不回收，剩余食品超过150克将按剩余食品的成

本收取费用”，而在取餐台、餐桌、墙壁等醒目位置公共区域未见反食品浪费标识。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责令餐厅主动告知防止浪费要求，提醒顾客合理取餐，反对浪费。

●食品浪费会受到哪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负责人介绍，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

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另外，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进一步加强反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利用多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对经警告、责令整改后仍不纠正违法行的餐饮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罚。

丈夫经营欠款，离婚时要共同偿还吗？

■通讯员李颖

日前，嘉鱼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经嘉鱼县人民法院再审后予以改判，解了当事人心中的郁结，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案情介绍

黄某、王某二人系湖北竹山人，常年生活在竹山县。2005年12月二人登记结婚，2019年10月10日办理离婚登记。

2015年，黄某到嘉鱼县经营一家饭店，经营期间由杨某负责向该店送小菜。2017年年底该饭店停业未经营，黄某欠下杨某菜款13.44万元，经协商，黄某出示一张欠条，写明黄某欠杨某菜款13.44万元，并协商于2018年4月20日偿还菜款4万元。之后黄某未按期支付，杨某遂向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2月14日，嘉鱼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该笔欠款是黄某与王某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黄某、王某共同偿还。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遂向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9月3日，法院裁定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王某向嘉鱼

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依法改判

经过认真审查案卷资料，嘉鱼县人民检察院认为，黄某的欠款虽然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该饭店系黄某、王某二人共同生产经营，也无法证明黄某的经营收入用于夫妻二人家庭生活开支。且王某远在竹山县，有自己的固定工作，没有参与到黄某的生意经营中。一审判决中认定黄某与杨某的13.44万元货款为黄某、王某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同时，嘉鱼县人民法院在2019年一起合同纠纷案：罗某诉黄某、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罗某未能举证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不支持罗某主张由黄某、王某共同偿还的诉讼请求。对比两个案件，人民法院出现了同类型同性质案件适用不同法律制裁，裁判标准不一的“同案不同判”情况，有违司法公正，应当予以纠正。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将案情向咸宁市人民检察院进行汇报，并依法提请抗诉，咸宁市人民检察院综合审查后，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咸宁市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嘉鱼县人民法院重审。

嘉鱼县人民法院通过调查当事人实际情况，并结合被告黄某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杨某与黄某签订欠条，二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应当受法律保护。但原告所举证据未能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因此，该债务不应由黄某、王某共同偿还。经过法院再审，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再审判决撤销了原一审判决，驳回了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检察官提醒

办案检察官提醒市民，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不同于之前对夫妻共同债务采取推定规则的是，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权人要承担证明该债务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举证责任。

特殊家访



“现在是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尽量不要出门，务必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连日来，咸宁市香城学校的老师们深入学生家庭，开展暑假大家访活动，了解学生暑期在家学习、生活及身心健康状况，提醒家长做好孩子的疫情防控、防溺水、交通出行等安全教育和监护工作，合力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为做好此次家访，该校制定了详细的家访安全防护措施，走访教师一般只在学生所居小区门口见面或者通过视频形式，了解学生居家表现，询问学生暑期的生活和学习安排，提醒学生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个人防护，叮嘱非必要不出门。

（通讯员余婷）

全省村庄规划编制推进会在咸宁召开后加力推进规划人才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座谈会 要求青年规划师做到“四有”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实习生 靳龙慧 通讯员 陈文强 高昕)8月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光组织召开青年规划师座谈会，这是继全省村庄规划编制推进会在咸宁召开后加力推进规划人才建设的又一举措。清华大学4名博士研究生及有关规划编制团队应邀参加。

会议针对当前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换的衔接过渡期和乡村“要么无规划、要么乱规划、要么规划形同虚设，导致布局不合理、建设粗放无序”等实际问题，紧扣“六个聚焦”(聚焦乡村规划中重大基础设施和公服布局不均衡、农村产业发展不兴旺、农村风貌管控、宅基地和农村建设管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热点、焦点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交流。

李光要求青年规划师，要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强化规划思维，肩扛时代使命，做有全局观念、有为民情怀、有实干精神和有时代思维的“四有”规划师，不断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做有“全局观念”的规划师。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从全局上看事物，把规划工作放在高质量发展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大局中去领会和把握，观大势、顺大势，既立足地方发展实际，又从国家战略、省级规划去思考，从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定位去谋划，不能当“井底之蛙”、陷入“孤芳自赏”，要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规划。

二是做有“为民情怀”的规划师。青年规划师在编制乡村规划过程中，都要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关注关切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福祉，关心最基层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和生存发展诉求，围绕农

村产业发展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型、乡村旅游型等不同类型村庄，以“饮水思源、懂得回报”的感恩之心，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有温度”“有情怀”简洁实用的乡村规划。

三是做有“实干精神”的规划师。时刻谨记“美丽乡村规划，是靠脚一步步丈量出来的，不是坐在家里靠天马行空用手画出来的”谆谆教诲，时刻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主动奔赴一线，扎根基层，融入农村，实实在在“与农民一起编规划、编农民看得懂的规划、编农民能用的规划”，使乡村规划美好蓝图有序落实落地。

四是做有“时代思维”的规划师。树牢生态文明思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等时代发展理念，为地方发展编制“可感知、能学习、善治

理、自适应”的智慧型国土空间“生态规划”。树牢空间治理思维，在空间风险识别、空间公平体现、空间安全底线基础之上，统筹区域保护与发展格局。树牢空间自然资源管理思维，统筹“两统一”职责行使，充分整合利用基础测绘技术、调查确权登记、开发利用政策等工具，既注重生态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等刚性约束，又注重“点状供地”“只征不转、不征不转”等政策弹性引导，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强化基层服务。树牢空间价值思维，在规划中融入公园城市理念，充分挖掘各类空间的发展、生态、社会、生产、生活、文化等价值。树牢全生命周期协同思维，统筹“编、审、督”三大环节，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一体化管控目标实现，为建设美丽咸宁、加快推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提供要素保障。